

证券代码:600306

证券简称:商业城

公告编号:2015-063号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于2015年9月2日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临2015-051号),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自2015年9月2日起停牌。2015年9月30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暨继续停牌公告》(临2015-055号),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30日起继续停牌。2015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六届六次董事会,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议案,并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2015年10月30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暨继续停牌公告》(临2015-060号),公司股票自2015年10月30日起继续停牌,预计不迟于2015年11月30日公布重大资产重组相关预案或草案。

截至目前,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并根据2015年9月29日签署的《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与相关各方积极沟通、协商,全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项工作。中介机构正有序开展对上市公司及目标公司的尽职

调查、审计和评估工作。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补充、完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相关资料,起草相关法律文件,商议与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首次董事会资料起草已大部分完成。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待有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及时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并予以公告或复牌。

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该事项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715

证券简称:登云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3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风险提示:

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目前正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公司股票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暂停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0月2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稽查总队调查通字152810号),对公司予以立案调查。在调查期间,公司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目前经营状况正常。

如公司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13.2.1条规

定的欺诈发行或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情形,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实行退市风险警示三十个交易日届满后,公司股票将被停牌,直至深圳证券交易所所在十五个交易日届满后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每月至少披露一次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的风险性提示公告。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处罚通知书或其他文件,如果收到相关文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请投资者持续关注公司前述被立案调查事项和相关进展,以及公司股票因此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理性投资。

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股票代码:600732

股票简称:ST新梅

编号:临2015-061

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9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45),于2015年10月9日、2015年11月9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51、临2015-058)。停牌期间,公司每5个交易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财务顾问、律师、审计、评估等各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和拟收购资产的各项工作仍在有序推进,公司与各交易对方正在分

别就重组框架协议进行积极沟通和协商,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本公司将充分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0023

证券简称:浙能电力 编号:2015-041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5年11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15年11月13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的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预算管理

办法》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赞助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了《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企业资产减值准备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642 证券简称:荣之联 公告编号:2015-096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7,002,8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5%。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15年11月24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其内容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丹邦科技”)控股股东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丹邦投资”)及其法定代表人、丹邦科技实际控制人刘萍于2015年7月1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15]46号),现公告如下:

一、处罚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丹邦投资违法减持丹邦科技股份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并要求听证。我会于2015年10月9日举行了听证,听取了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丹邦投资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丹邦投资作为控股股东5%以上股份的股东,于2015年3月9日、2015年3月16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在二级市场减持丹邦科技股份1200万股,占丹邦科技已发行股份的6.57%。丹邦投资减持股份累计达到5%时,没有在履行报告和披露义务前停止卖出丹邦科技股份,违反法律规定减持的股份数为2,868,000股,违反法律规定减持金额为93,525,480元。对上述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为刘萍。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款、第二百零四条的规定,我会决定:

责令丹邦投资改正违法行为,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3日内对超比例减持情况进行报告和公告。

对丹邦投资超比例减持未披露及在限制转让期限内的减持行为予以警告,同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刘萍予以警告。

对丹邦投资超比例减持未披露行为处以40万元罚款,对丹邦投资在限制转让期限内的减持行为处以560万元罚款,对刘萍合计罚款60万元。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帐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其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刘萍表示接受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不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并将继续配合执行本次行政处罚决定。

2、公司将加强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坚决避免此类事项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19日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荣之联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履行了其在本次办法中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1.解除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限售股份解除限售股份明细表

4.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642 证券简称:荣之联 公告编号:2015-096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7,002,8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5%。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15年11月24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其内容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丹邦科技”)控股股东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丹邦投资”)及其法定代表人、丹邦科技实际控制人刘萍于2015年7月1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15]46号),现公告如下:

一、处罚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丹邦投资违法减持丹邦科技股份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并要求听证。我会于2015年10月9日举行了听证,听取了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丹邦投资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丹邦投资作为控股股东5%以上股份的股东,于2015年3月9日、2015年3月16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在二级市场减持丹邦科技股份1200万股,占丹邦科技已发行股份的6.57%。丹邦投资减持股份累计达到5%时,没有在履行报告和披露义务前停止卖出丹邦科技股份,违反法律规定减持的股份数为2,868,000股,违反法律规定减持金额为93,525,480元。对上述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为刘萍。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款、第二百零四条的规定,我会决定:

责令丹邦投资改正违法行为,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3日内对超比例减持情况进行报告和公告。

对丹邦投资超比例减持未披露及在限制转让期限内的减持行为予以警告,同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刘萍予以警告。

对丹邦投资超比例减持未披露行为处以40万元罚款,对刘萍合计罚款60万元。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帐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其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刘萍表示接受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不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并将继续配合执行本次行政处罚决定。

2、公司将加强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坚决避免此类事项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642 证券简称:荣之联 公告编号:2015-096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7,002,8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5%。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15年11月24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其内容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丹邦科技”)控股股东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丹邦投资”)及其法定代表人、丹邦科技实际控制人刘萍于2015年7月1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15]46号),现公告如下:</